

2023年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(本级)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.28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43.28万元的100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.48万元,下降21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,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(基数为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.78万元,完成预算39.78万元的100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.19万元,下降24.9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.98万元,完成预算17.98万元的100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.8万元,下降41.6%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.8万元,完成预算21.8万元的100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4万元,下降1.8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.5万元,完成预算3.5万元的100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.71万元,增长95.9%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根据工作需要,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

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13.19 万元，下降 24.9%，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.78 万元，占 91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3.5 万元，占 8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.7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.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.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讯、应急保障、一般环境执法等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3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保督察工作、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的检查、各省市业务交流等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34 次，接待人数共 304 人。主要包括环保督察工作、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的检查、督察、调研、指导，各省市业务交流等工作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 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43.28	0.00	39.78	17.98	21.80	3.50	43.28	0.00	39.78	17.98	21.80	3.5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